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，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遵循独立核算，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，符合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稳健类理财产品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业绩水平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短期理财。

三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元峰、梁华权

2021 年 12 月 29 日